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地环沙罚〔2026〕1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瑞宸筑信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BRDUHP7U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哈拉干德工业园区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东侧

我局于2025年11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沙湾市哈拉干德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的商混站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已建设一条商砼加工生产线（包含四座粉状物料罐、混凝土生产设备、四个砂石料进料斗、一座操作间、拌料设施、物料输送皮带）、一条砂石料生产线（一台振动筛、一台捞砂机、一台滑筛和五条输送皮带）、彩钢宿舍及食堂、一间彩钢板配电室等设施。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新疆瑞宸筑信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11月5日，提供人：新疆瑞宸筑信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沙湾市哈拉干德商混站现场负责人高军，用于证实该公司主体身份。

证据2：新疆瑞宸筑信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签订的混凝土代加工合同，提取时间：2025年11月5日，提供人：新疆瑞宸筑信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沙湾市哈拉干德商混站

现场负责人高军，用于证明违法主体。

证据 3: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负责人高军调查问询笔录和现场视频、照片，提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提取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刘威、袁嘉怡，用于证实违法事实。

证据 4: 总经理张翔调查问询笔录，提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提取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刘威、袁嘉怡，用于证实违法事实。

证据 5: 被调查询问人高军、张翔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劳务派遣合同文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公司任命文件，提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提供人：新疆瑞宸筑信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沙湾市哈拉干德商混站现场负责人高军，用于证实被调查询问人具备接受生态环境部门调查询问和提供相关材料资质的资格。

证据 6: 新疆瑞宸筑信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哈拉干德商混站）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提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提供人：新疆瑞宸筑信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沙湾市哈拉干德商混站现场负责人高军，用于证实该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证据 7: 《新疆瑞宸筑信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确定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拓评报字[2025]第 354 号），提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提供人：新疆瑞宸筑信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沙湾市哈拉干德商混站总经理张翔，用于证实商混站总投资金额及建设内容。

证据 8: 新疆瑞宸筑信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沙湾市哈拉干德商混站工作人员花名册，提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提供人：新疆瑞宸筑信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沙湾市哈拉干德商混站现场负责人高军，用于证实企业规模。

证据 9: 环境管理咨询服务合同，提取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提供人：新疆瑞宸筑信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沙湾市哈拉干德商混站现场负责人高军，用于证实新疆瑞宸筑信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

帅科代加工建设项目已委托环评编制单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证据 10: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用于证实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5 日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塔地环沙罚告〔2026〕1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的权利和期限。你单位未在 5 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有关规定,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进行裁量, 个性裁量基准: 项目建设前景: 能够通过审批;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 报告表; *项目建设进程: 调试阶段。修正裁量基准: 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 微型企业; 地区差异: 三类地区裁量标准。裁量认定: 情节严重, 罚款,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 元整)。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 17000 元整(壹万柒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

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支行
户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国库科
账号：190201040000634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0年3月7日